

合同编号：商贸促局（合同）[2026] 展览三处117号

项目编号：SCZA2026-ZB-0901-001

项目名称：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

甲方：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乙方：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年 5 月 8 日，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第十届丝博会专业化、国际化招展组展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场地要求：净展览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2.服务内容：

（1）统筹负责丝路优品展区（国家馆）组展、整体策划、展位设计、展品组织、施工搭建、展商管理及服务、布撤展。对后续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协助项目验收与展示工作。

（2）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相关国家地区的企业、组织、机构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能源、科技、人文等领域的最新发展成果。负责展区内部氛围营造及展位搭建，围绕“科技、现代、简约”的整体布展风格，采用声、光、电，结合图文、实物和互动体验等方式进行综合展示，重点展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产品及服务体验。要求邀请不少于20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参展，不少于100家企业或品牌携展品参展，并负责现场讲解。展区全部采用特装搭建。

(3) 统筹公共路演区、地理标志产品展、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馆、韩国商品展等展区整体设计，确保丝路优品展区（国家馆）展区风格协调统一。

### 3.总体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布展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标准和国家合格标准。

(2) 严格按照最终设计方案进行展位布展搭建和道具配备，如有需要，在服务现场应根据实际和要求，进行展位局部调整。

(3) 承担展位搭建及拆除，搭建材料的运输及垃圾清运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2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街支行

开户名称：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开户账号：020005341901443010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

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2.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4.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 **第五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知识产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权利瑕疵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同时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后60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即¥2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整理相关图文及音视频资料，待验收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 **第九条 不侵权承诺**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利等的指控或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当及时澄清以避免甲方声誉损失。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主导项目总体进程，协助乙方推进项目落地有关事宜。
- 2.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 4.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6.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7.对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需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按时保质保量提供项目服务，并承担项目活动中的安全责任。

5.如甲方认为必要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6.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8.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偿延误的损失。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乙方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等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

甲方：丝博会执委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小龙

电话：029-63913869

传真：029-63913900

乙方：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谢卓

电话：010-64404640

传真：010-64515397